

2017 39

根据

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“ ”

“ ”

9

4

2

## 申诉的受理

(一) 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；

~~(二) 对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或退学的决定不服；~~

(三) 对要求学生本人退学的决定不服；

学生本人学籍处理决定不服；

10

5

3

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：

规定，予以受理；

3日内补正；

1.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；
2. 申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；

3.

6

3

3

2

1

（一）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；

（三）申诉人申诉；

（五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；

## 行政复议决定

1. 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；
2. 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；
3.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；
4. 超越职权，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。

15

15

规定。

15

附则

2017 9 1

2013 33



---

2017 9 1 0A

---